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2019 年國公有文物暫行分級研習班

### 報名簡章

#### 一、目標

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自施行將屆滿 3 年，至今仍有許多單位因對本法規定應暫行分級之文物範圍及辦理方式不了解而未曾回覆執行情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各單位依法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委託逢甲大學辦理 3 場研習教育課程，透過暫行分級法規與推動策略、基本概念與準則、執行方法、調查倫理、資料登錄作業，以及邀請國內曾經執行暫行分級的單位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說明文物現場保護，以提升社會大眾、公有文物保管單位瞭解文化資產指定、保存及維護修復前必要的基礎工作，與文化資產古物法規相關知識之發展與其重要性。

並經由制定標準作業規範、專業知識及執行方法，深耕培訓文物清查、暫行分級種籽人才，透過本課程的培訓期能建立自發性、全面性的國公有文物清查及分級登錄方法，學員日後也能藉由參與清查單位內文物，豐實對臺灣文物及單位歷史脈絡的了解。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

合辦單位(高雄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高雄場	108 年 08 月 01-02 日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台中場	108 年 08 月 08-09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台北場	108 年 08 月 15-16 日	臺灣大學博雅 3 館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四、招生對象與錄取順序

每場次招收最多 90 人為原則，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

- 1-1 高雄場－國營事業文物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
- 1-2 台中場－國立學校文物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
- 1-3 台北場－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文物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
2. 文物暫行分級相關計畫之承攬單位。
3. 公私立學校(含中、小學)財產或檔案管理人員或師生。
4. 公私立大學院校文物、藝術史、歷史、文保等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
5. 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6. 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錄取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並優先錄取相關人員，經主辦單位審查後，額滿為止。主辦單位擁有名單審查權。

### 五、報名與錄取

(1) 報名時間：

- A.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05 日止，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發至國公有單位，推動或主動辦理暫行分級機關相關人員為優先，額滿為止(每單位至多錄取 3 名)。
- B. 尚未額滿之場次，則於 108 年 7 月 07 日下午 14:00 開放予大眾報名至 108 年 7 月 12 日為止。

(2)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填寫（108/07/12 截止前若提早額滿，線上系統將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2415925cfd41207c8b5>

洽詢專線及信箱：施小姐 0928-339-402；luckang0928339402@gmail.com

(3) 錄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7 月 15 日 14:30 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https://nsmh.boch.gov.tw/>）以及「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粉絲專頁，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4) 本訓練課程相關資訊，108 年 7 月 06 日後將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https://nsmh.boch.gov.tw/>）以及「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粉絲專頁。

(5) 錄取者若不克前來，請於各場次研習課程開始前 7 日電話告知，以利通知候補學員遞補。

## 六、其他事項

- (1) 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 (2) 各場研習兩天上午簽到、下午簽退，全程參與之錄取者發予結業證書。
- (3) 公務員學習時數：各場次各為登記 12 小時。
- (4) 本研習課程免費，承辦單位提供參與學員飲水、午餐便當(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或不用餐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感謝)、保險。
- (5) 交通及住宿敬請自理，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概念，研習會場恕不提供紙杯，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
- (6)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https://nsmh.boch.gov.tw/>)及「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粉絲專頁網站。

## 七、上課日期及課程內容

(一)高雄場	108年08月01-02日	優先錄取國營事業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8:30-9:00	報到(請學員提早入場)	
9:00-9:20	始業式：長官致詞	
9:20-10:00 (40分鐘)	暫行分級法規與推動策略	楊善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古物科專員
10:00-10:50 (50分鐘)	暫行分級基本概念與準則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0:50-11:00	休息	
11:10-12:00 (50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實地作業：方法與標準程序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60分鐘)	暫行分級調查倫理	黃茂榮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組助理研究員
14:00-14:10	休息	
14:10-15:00 (50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研究方法—年代、空間脈絡、文獻與圖像意義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50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研究方法—類型與風格分析、裝飾題材、製作工藝、年代與產地判定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50分鐘)	暫行分級資料登錄作業—表格填寫與實作說明	陳羿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碩士
17:00~	賦歸	

高雄場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8:30-9:00	報到	
09:00-10:30 (9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現場保護	吳慶泰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研究助理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8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調查執行案例 -經驗分享(現場執行人員案例分享)	陳淑菁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陳曉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土地開發一課一般行政管理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9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現場實勘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4:30-14:40	休息	
14:40-15:30 (50 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活化案例分享	喬致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負責人、修復師
15:30~15:40	休息	
15:40-16:10 (30 分鐘)	Q&A/綜合討論/問題與回應	文資局長官 李建緯 盧泰康 授課老師
16:10~~	賦歸	

(二)台中場	108年08月08-09日	優先錄取各級國立學校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8:30-9:00	報到(請學員提早入場)	
9:00-9:20	始業式：長官致詞	
9:20-10:00 (40分鐘)	暫行分級法規與推動策略	楊善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古物科專員
10:00-10:50 (50分鐘)	暫行分級基本概念與準則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0:50-11:00	休息	
11:10-12:00 (50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實地作業：方法與標準程序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60分鐘)	暫行分級調查倫理	黃茂榮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組助理研究員
14:00-14:10	休息	
14:10-15:00 (50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研究方法—年代、空間脈絡、文獻與圖像意義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50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研究方法—類型與風格分析、裝飾題材、製作工藝、年代與產地判定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50分鐘)	暫行分級資料登錄作業—表格填寫與實作說明	陳羿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碩士
17:00~	賦歸	

台中場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8:30-9:00	報到	
09:00-10:30 (9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現場保護	辜貞榕 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助理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8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調查執行案例 -經驗分享(現場執行人員案例分 享)	王志宇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教授
		陳淑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典藏組組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9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現場檢視實作示範	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14:30-14:40	休息	
14:40-15:30 (50 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活化案例分享	吳盈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 古物維護研究所專任助理教 授
15:30~15:40	休息	
15:40-16:10 (30 分鐘)	Q&A/綜合討論/問題與回應	文資局長官 李建緯 盧泰康 授課老師
16:10~~	賦歸	

(三)台北場	108年08月15-16日	優先錄取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構)、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等單位
臺灣大學博雅3館(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8:30-9:00	報到(請學員提早入場)	
9:00-9:20	始業式：長官致詞	
9:20-10:00 (40分鐘)	暫行分級法規與推動策略	楊善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 組古物科專員
10:00-10:50 (50分鐘)	暫行分級基本概念與準則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10:50-11:00	休息	
11:10-12:00 (50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實地作業：方法與標準 程序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 系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60分鐘)	暫行分級調查倫理	黃茂榮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組 助理研究員
14:00-14:10	休息	
14:10-15:00 (50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研究方法—年代、空間 脈絡、文獻與圖像意義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50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研究方法— 類型與風格分析、裝飾題材、製作工 藝、年代與產地判定	盧泰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 系教授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50分鐘)	暫行分級資料登錄作業 —表格填寫與實作說明	陳羿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 系碩士
17:00~	賦歸	

台北場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8:30-9:00	報到	
09:00-10:30 (9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現場保護	岩素芬 國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 處長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8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調查執行案例 -經驗分享(現場執行人員案例分 享)	陳靜寬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 副研究員兼組長
		黃靜慧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 研究助理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90 分鐘)	暫行分級文物現場實勘	臺灣大學校史館及人類學博 物館
14:30-14:40	休息	
14:40-15:30 (50 分鐘)	文物暫行分級活化案例分享	張銘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 研究助理
15:30~15:40	休息	
15:40-16:10 (30 分鐘)	Q&A/綜合討論/問題與回應	文資局長官 李建緯 盧泰康 授課老師
16:10~~	賦歸	

#### 八、場地資訊

(一)高雄場(108 年 08 月 01-02 日)

地點: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 ➤ 高鐵

1. 高鐵左營站轉搭台鐵至「科工館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至「高雄車站 (R11)」，在前站(D 區)轉乘 60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3. 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 I. 台鐵

1. 台鐵「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台鐵「高雄車站」下車，在前站(D 區)轉乘 60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 ➤ 捷運

1.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在前站(D 區)轉乘 60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2.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轉乘台鐵至「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3.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 ➤ 客運(高雄站)

1. 【高雄車站】下車，於前站轉乘 60 號公車至本館，或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再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本館。
  2. 【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至本館。步行路線：<https://goo.gl/D9kvtd>
- 台鐵「高雄車站」下車，於前站(D 區)轉乘 60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或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再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 ➤ 自行開車

1. 高速公路南下來車：由九如交流道下，右轉九如路至本館。
2. 墾丁、恆春、林園方向來車：由中山路右轉上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左

轉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在覺民路口左轉至本館；或由中山路右轉民權路，至民生路右轉，接民族路左轉，至九如路右轉至本館。

3. 屏東方向來車：由鳳屏路轉鳳山市建國路，接高雄市九如路至本館。

## 107年2月8日起 高雄火車站公車候車處 搭乘指南

**A 高雄火車站 (同愛街口)**

紅27 高雄火車站 → 中都  
 28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紅30 高雄火車站 → 澄清湖  
 建工幹線 棒球場  
 88建國幹線 鳳山轉運站 → 捷運鹽埕埔  
 92自由幹線 高雄火車站 → 高鐵左營站  
 205中華幹線 夢時代 → 加昌站  
 218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245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301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B 高雄火車站 (同愛街口)**

53 高雄火車站 → 建軍站  
 88 捷運 鳳山轉運站 → 鹽埕埔站  
 建國幹線 加昌站 → 夢時代  
 205中華幹線

**C 高雄火車站 (捷運高雄車站)**

12 高雄火車站 → 小港站  
 36 高雄火車站 → 前鎮站  
 56 高雄火車站 → 壽山動物園  
 60 夢裡 駁二 → 藝術特區  
 覺民科工幹線 活動中心 → 藝術特區  
 69 高雄火車站 → 小港站  
 82 瑞豐站 → 歷史博物館  
 248 建軍站 → 鼓山輪渡站

**D 高雄火車站 (捷運高雄車站)**

26 高雄火車站 → 瑞豐站  
 52 高雄火車站 → 建軍站  
 60 駁二 夢裡 → 藝術特區  
 覺民科工幹線 藝術特區 → 活動中心  
 72 金獅湖站 → 中正高工  
 83 高雄火車站 → 瑞豐站  
 100 高雄火車站 → 瑞豐站  
 248 鼓山輪渡站 → 建軍站

港都客運 (07) 366-1986    高雄客運 (07) 742-6644  
 南台灣客運 (07) 310-9835    統聯客運 0800-676-676  
 東南客運 0800-616-898    漢程客運 0800-889-116

高雄公車動態資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服務專線：07-229980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關心您

## (二)台中場(108年08月08-09日)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 地圖上星號位置



### ➤ 步行：

由台中火車站(後站)循復興路步行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原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步行時間約10分鐘。

### ➤ 搭乘計程車：

由台中火車站(前站)搭乘計程車，告知司機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原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車行時間約5分鐘。

### ➤ 搭高鐵至文化資產局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至台鐵轉搭火車。

轉搭火車：

請於新烏日站轉乘北上火車，並於台中火車站下車。

### ➤ 停車資訊

園區周邊有停車格，合作街有停車場，二者都為收費停車場。

### (三)台北場(108年08月15-16日)

地點:臺灣大學博雅 103 館(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 地圖中星號位置



####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新店線至「公館站」，3 號出口出站。向右沿著羅斯福路走到新生南路，右方即可看到校門口。進入校園後，請沿著椰林大道，遇左側第二條叉路左轉，直走到十字路口，右斜前方即為博雅教學館。步程約 10-15 分鐘。

#### ➤ 搭乘公車

可至臺大站下車，由新生南路之側門進入，直走約 5 分鐘即達博雅教學館。

#### ➤ 自行開車或騎機車

請沿新生南路三段(往辛亥路方向)，依路標進入臺大新生地下停車場，領取計時票卡後停放車輛，再由出口至地面，左手邊即博雅教學館。

### 九、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一、 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為處理課務所必需。(如保險、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簡訊發送

及 e-mail 等)。

(二)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二、 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 等，如報名表)。

三、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中心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與本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五、 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